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OUE Limited（本公司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公佈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可能錄得所佔合營企業之溢利約50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則錄得所佔溢利約633,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合營企業來自其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溢利貢獻減少所致。

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可能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不少於400,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670,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a)所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減少（其詳情於本文披露）；及(b)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約80,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所佔溢利約18,000,000港元。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由於一間聯營公司就其一項法律索償而作出撥備所致（其詳情於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作出之聯合公佈披露）。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底公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3年3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